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川”)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0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8.6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0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限于重庆远川支付购置牵引车、半挂车、货箱等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重庆远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6年01月29日	3211301100100770103	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1.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川(与“甲方1”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该专户”),账号为3211301100100770103,截至2026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世盟供应链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万元(不含),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专户形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彭妍娟、邢雷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丙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清账之日终止失效。

丙方负责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1、甲方2、乙方、各方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日期	股利发放日	股利登记日	除息日/派息日	股利发放截止日
A股	2026/5/14	-	2026/5/14	2026/5/14

### ●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 3.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8,233,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91,668,73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8,233,300股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数为1,363,435,4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903,063.17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派转(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3,435,439×0.03)÷1,391,668,739=0.029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价格-0.0294)÷(1+0)=前收价格-0.0294元/股。

### 三、相关日期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股权发放日	派息/派股日期	股权到账日期
A股	2026/5/14	-	2026/5/14	2026/5/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28,233,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境内自然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内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10,0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75%;反对49,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30%;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8,2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773%;反对49,4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599%;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10,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76%;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87%;弃权12,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28,3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203%;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403%;弃权12,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7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194,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13%;反对64,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88%;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3,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8315%;反对64,1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8939%;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7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11,8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415%;反对45,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87%;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9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3880%;反对45,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027%;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21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193,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01%;反对65,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04%;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2,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990%;反对65,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382%;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1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氟伐他汀钠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	规格/剂型/包装
氟伐他汀钠缓释片	规格/剂型/包装
仿制药名称	规格/剂型/包装
仿制药企业名称	规格/剂型/包装
仿制药上市日期	规格/剂型/包装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

仿制药上市日期:2026年5月30日